

國立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

【探索半導體 高中創客營】

◆ 營隊規定：

1. 本營隊課程皆為團體活動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若學員遲到而錯過主要教學內容，致無法順利參與活動者，將無法提供課程內容補償。
情節嚴重者，將依營規退營處理，敬請見諒。
2. 營隊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開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開，請於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。
若屬緊急事件不得已須提前離開，則務必由家長親自來電告知。
3. 本營隊為「不過夜營隊」。本中心雖提供住宿「代訂」服務，但每日下課後之個人活動與安全，請家長與學員自行管理。
4. 於營隊期間內，學員應遵守團體紀律及授課教師/助教之指示與規定，若學員因個人行為違反規定，致影響其他學員受教權益或引發意外事件，造成營隊運作困擾者，相關責任與損害賠償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保留退營不退費之權利。
5. 為配合政府規定，如遇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。
若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6. 上課時禁止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等電子 3C 用品。
自行攜帶之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，若發生遺失、損毀、借用糾紛等事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7. 上課時僅限學員本人參加，家長請勿於課程旁聽，以免影響教學進度與秩序。
8. 以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權，以及活動內容取消或變更之權利。

◆ 無塵室使用規則說明：

1. 進入無塵室前，請按照指示正確穿著無塵衣及無塵鞋(必須使用帽套，戴上口罩及手套)。請務必正確使用並妥善維護無塵衣鞋，勿將其穿出無塵室，使用後應歸回原位。
2. 進入無塵室前，須完成相關安全訓練並確實遵守環安規則。做實驗時會依照指示穿戴適當護具，若因無確實穿戴護具導致意外，或因個人因素產生工安事件，造成本中心或他人危害或損失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。
3. 無塵室內所提供之化學藥品、實驗用器具(如玻璃器皿、晶舟等)、耗材(口罩、手套、無塵紙、鋁箔、保鮮膜)及無塵服等相關用品，僅供實驗室內之使用，不得攜出或作他用。
4. 進入無塵室不得攜入會破壞無塵室潔淨度之物品，請勿化妝(含粉底、隔離霜等)或噴香水。
5. 無塵室內禁止飲食(含喝水)、奔跑及嬉戲。

◆ 活動照片/影片授權說明：

為符合民法肖像權相關規定，本中心使用學員活動照片/影片須取得學員及其家長之授權(因學員未成年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同意授權本中心使用活動照片/影片。

- (1) 本人【同意】子女參加 國立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主辦之 探索半導體高中創客營，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共 3 日的每日上午 9 時~下午 5 時。
- 活動期間願意配合營隊課程活動安排，遵守營隊規定。
 - 會讓子女確實了解並遵守上述「無塵室使用規則」，以維護課程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。

【若未依上述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後果願意自行負責。】

- (2) 本人【同意】奈材中心對於子女參加「探索半導體」高中創客營之活動照片/影片與姓名，在活動現場、網站、宣傳頁面及成果報告書等，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發表及非營利使用之權利。

家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姓名：

關係：

學員姓名：

家中或行動電話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

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】

國立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**蒐集之目的**：本中心為推廣教育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：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、學校、性別、年級、連絡電話、傳真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緊急聯絡人與聯絡人電話等，詳如報名申請表內容。
- 三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
 - (1) 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 - (2)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四、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**：
 - (1)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。
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**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教育訓練服務。
- 六、**未盡事宜之宣告**：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項，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告知之內容。(請勾選)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